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6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645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孚能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孚能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孚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孚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5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264.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71,627,030.1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55,469,393.2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66,339,408.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2,141,555.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5,469,393.26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337.56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1,627,030.18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6,339,408.82 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除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外，本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714,273,805.49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71,627,030.1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799.15	9,249,788.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799.15	226,032,066.4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455,055,552.72	活期
	现金管理	—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162,211,956.87	活期
	现金管理	—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82,818,076.13	活期
	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103,362,409.0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182,897,180.0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	—	3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281,229,598.30	2,171,627,030.18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598.3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264.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339,40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52,065,6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7 月：	714,273,805.4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624,507,264.07	2,624,507,264.07	2,624,507,264.07	114,273,805.49	166,339,408.82	(2,458,167,855.25)	6.3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24,507,264.07	3,224,507,264.07	3,224,507,264.07	714,273,805.49	766,339,408.82	(2,458,167,855.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置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3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50,000,000.00 元。

注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开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2,141,555.89 元。